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9月30日，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